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東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霖科技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	113年12月5日	47,000元	A10861126	